正 本

108 年度
憲二字第 60 號 -3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三）書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林石猛 律師
張宗琦 律師
陳建宏 律師

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聲請人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90 號確定終局判決（聲證 1）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 大院解釋憲法，茲續行補陳理由事：

一、緣立法院去（民國 108）年通過含系爭規定在內刑法修正案，將系爭規定法定刑修正為「依第 271 條所定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理由已經聲請人前以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聲證 23」陳報 鈞院在案。

二、近期學者就系爭規定及其修正，撰文指明系爭規定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處罰，在現代社會中已不適宜，且屬違憲規定，理由為：「其一，本罪賦予不同身分之人有高低不同的生命保護價值，有違平等原則；其二，倫常孝道屬個人內心道德層次問題，不應作為刑法規範的對象，更不應作為加重處罰之理由；其三，現代社會中，家庭成員關係與家庭功能，早已不若過去傳統農業社會，除家暴事件，亂倫事件頻仍，遺棄子女或未盡養育照顧子女責任的父母，時有所見，弒親者如為受虐兒或亂倫下之被害人，該

總收文 04/10
G010909885

子女之行為不僅不應加重責難，反而應給予減輕其刑。」文中並引用本件聲請釋憲案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即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90 號判決（聲證 1）為例，說明實務上果真發生家暴事件受暴子女受不了而反抗殺死施暴者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及承審法院拒絕辯護人請求拒絕適用該條文之案例（聲證 1 註釋 2）。又系爭規定縱使經去年修正法定刑，「這樣的修正，雖放寬法官的量刑空間，但仍無法令人滿意。」（聲證 24）

三、 以上學者對系爭規定與其修正結果之意見，與本件聲請意旨直接相關，除反映學界學理意見，亦反映社會對系爭規定之非難與量刑不公、偏重之責難。為此，有陳報學者上開論述必要，俾利大院卓參，得使聲請人之權利能獲得憲法有效、即時之保障與救濟。如蒙所請，至感德便。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證　　據

聲 證 24 ： 王皇玉，2012 年至 2019 年刑法修正之回顧-以，月旦法學雜誌，2020 年 5 月，第 142 至 145 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9　日

聲　請　人　陳振惟

代　理　人　林石猛 律師

張宗琦 律師

陳建宏 律師